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65號

聲 請 人 洪桂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1張，因不慎
遺失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1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
並已於民國113年5月2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
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
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前經本院於113年4月22日以113年
度司催字第11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
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經本院依
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3年5月2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
自公告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
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14號公示催告事件
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於113年10月2日
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亦於申報權
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3年10月8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
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雪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梁瑜玲

01 附表：
02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中國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	90NX-000000000-0	股票	1	21